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6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丹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2015-057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5-057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6月8日(星期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为上海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上述第3-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上述第12-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时间: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0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向大会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证券账户卡;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上海绿新201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565;投票简称:绿新股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交易方向为买入设置;  
 ②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即议案1-2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对所有议案 包括总议案的,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的1-1,1.02元代表议案1中的1-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8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9 关于公司2015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10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11 关于公司上海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1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1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00  
 (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不同意,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  
 2. 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再对子议案进行投票,则以子议案表决为准;如先对总议案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表决为准;如对总议案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同一表决,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每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张晓东  
 受托人:张晓东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上海顺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		
13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100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须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未投票事项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相关内容  
 2015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简称代码2015-026号临时公告),定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将目前租用的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作为公司新的法定注册地址使用。  
 2015年6月5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8.53%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三、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时,李建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7.5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53%,且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依法取得,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建华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李建华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增加的两项临时提案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广东省梅州市梅县西阳镇龙坑村,邮政编码:514021。  
 现修改为:梅州市: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邮政编码:514021。  
 (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人提案《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除上述议案外,涉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  
 7.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9. 现场会议地点: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9楼会议室  
 10.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11. 会议出席对象:  
 ① 凡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持有委托代理权;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或委托人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法律顾问。  
 9. 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方式进行统计。  
 (二)本次会议事项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授权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资格:凡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数字证书的个人投资者。  
 (2)申请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方可使用。  
 (3)数字证书是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民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申请数字证书需向深圳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支中心材料进行办理。  
 3.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网络投票期间,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总股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00号  
 邮编:200331  
 联系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联系人:张晓东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间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3.00元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全文及其摘要	4.00元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元
8	股东大会事项编号2015年4月修订	8.00元
9	董事会事项编号2015年4月修订	9.00元
10	监事会事项编号2015年4月修订	10.00元
11	股东大会事项编号2015年4月修订	11.00元
12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4月修订	12.00元
13	关于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的议案(临时提案)	13.00元
1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元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4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时间与进展安排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于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7)。  
 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的重要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铁塔;证券代码:002545)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最晚将在2015年7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后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此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公司将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1. 经公司通过书面访谈及书面函件等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或传闻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接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通知,湘投控股于2015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8日	29.61	7,300,000	1.57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南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60,证券简称:南京江)已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月30日、2月6日、2月13日、2月20日、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3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和6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2015-002、2015-003、2015-004、2015-005、2015-006、2015-007、2015-008、2015-010、2015-011、2015-012、2015-013、2015-016、2015-017、2015-025、2015-027、2015-028、2015-030、2015-032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3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控股青海恒信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太尔江苏”)以自有资金1.53亿元投资控股青海恒信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恒信锂能锂业生产线上除浓缩和化工装置已安装完毕,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规范后续投资流程,保护上市公司和“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联系了多家检测机构对检测锂成品进行检测。  
 经公司委托,四川省危险化学品检测站(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成都中检),南开大学中试基地、四川省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成都中检)的检测报告和1家客户的检测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2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利源精制,股票代码:002501)自2015年6月9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源精制)自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公司将最迟于2015年6月18日公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投资”)通知,其拟引战略投资者与顺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进行,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绿新,股票代码:002565)已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现有战略投资者已完成尽职调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全体股东在全面、慎重、负责评估整个方案事项,该事项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